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冠瑩  
電話：04-7531842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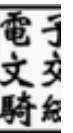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1498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推薦作業流程圖及推薦表件(計5個電子檔)  
(376470000A\_1130149850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30149850\_ATTACH2.  
pdf、376470000A\_1130149850\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\_1130149850\_ATTACH4.  
pdf、376470000A\_1130149850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、推薦作業流程圖及推薦表件各1份，請貴校踴躍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3240134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社會教育推廣具有績效之優異團體及個人，教育部自民國64年開始，每年依據旨揭實施要點規定，選拔對社會教育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及個人，並舉行頒獎表揚活動。又依據旨揭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，有關從事媒體素養教育、高齡教育、家庭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等議題卓有成就之團體或個人，符合本要點表揚事蹟，鼓勵參與旨案徵件。
- 三、請貴校踴躍推薦本縣熱心推動社會教育之團體或個人參與選拔，並請於113年6月30日(星期日)前(以郵戳為憑)將推薦資料1式6份(正本1份、影本5份)逕送本府彙辦。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4/23



1130001693

有附件

四、本府依推薦程序辦理初審後擇優推薦，逾期送件或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。推薦資料概不退還，請推薦之單位或個人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。

五、旨揭要點及推薦表件可至教育部網站<http://www.edu.tw/>認識教育部/教育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佈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線

